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決勝天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820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巴黎(102)壽字第 0311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9015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共同基金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人民幣二萬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人民幣四仟元整。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次。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人民幣 20 萬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保費費用率為 0%，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2%，保單維護費用為人民幣 20 元/月。假設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分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1	37	200,000	240	35	208,687	260,000	38	200,803	260,000	43	185,037	260,000
2	38	0	240	32	217,766	260,000	41	201,608	260,000	57	171,159	260,000
3	39	0	240	28	227,256	260,000	44	202,414	260,000	72	158,286	260,000
4	40	0	240	22	237,178	260,000	47	203,221	260,000	89	146,343	260,000
5	41	0	240	14	251,148	260,000	49	206,994	260,000	105	137,226	260,000
6	42	0	240	2	265,968	265,968	48	210,843	260,000	121	128,642	260,000
7	43	0	240	0	281,679	281,679	49	214,769	260,000	140	120,554	260,000
8	44	0	240	0	298,334	298,334	48	218,774	260,000	160	112,931	260,000
9	45	0	240	0	315,987	315,987	48	222,858	260,000	187	105,741	260,000
10	46	0	240	0	334,700	334,700	47	227,025	260,000	214	98,955	260,000
20	56	0	240	0	596,147	596,147	0	273,836	273,836	688	47,969	260,000
30	66	0	240	0	1,064,359	1,064,359	0	331,153	331,153	2,180	13,162	260,000
40	76	0	240	0	1,902,855	1,902,855	0	401,021	401,021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6	0	240	0	3,404,474	3,404,474	0	486,191	486,191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0	240	0	6,093,644	6,093,644	0	590,012	590,012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0	240	0	10,909,540	10,909,540	0	716,569	716,569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0	240	0	13,771,964	13,771,964	0	774,639	774,639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註：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81,679
範例二	2%	214,769
範例三	-6%	120,554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 72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265,968	265,968
範例二	2%	210,843	260,000
範例三	-6%	128,642	260,000

【投資風險揭露】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

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th>保單維護費用</th></tr> <tr> <td>人民幣</td><td>20</td></tr> </table> (2) 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2%；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註 1： 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th>高保費優惠標準</th></tr> <tr> <td>人民幣</td><td>650,000(含)以上</td></tr> </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 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為申購金額的 1%。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1</td><td>5.0%</td></tr> <tr> <td>2</td><td>4.0%</td></tr> <tr> <td>3</td><td>2.0%</td></tr> <tr> <td>4</td><td>0.5%</td></tr> <tr> <td>第 5 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0%	2	4.0%	3	2.0%	4	0.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0%												
2	4.0%												
3	2.0%												
4	0.5%												
第 5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a.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 a1.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a2.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a3.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b.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b1.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th>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th></tr> <tr> <td>人民幣</td><td>130</td></tr> </table> b2. 匯入銀行之入帳手續費：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其費用依各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註：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人民幣	130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人民幣	130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元大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永豐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兆豐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合作金庫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柏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第一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復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華南永昌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匯豐中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群益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聯博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瀚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批註條款所述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聯博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台端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聯博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聯博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833.33	833.33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決勝天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 乙型：基本保額。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 共同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 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日之金額。
-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或分期交付。
- 十八、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二十一、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 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 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 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 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 一、 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二、 順位：依要保人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輸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輸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本公司約定之收益分配金額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收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的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除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給付第一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

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保險金申請書。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 保險金申請書。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 申請書。
四、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失能診斷書。
三、 保險金申請書。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

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給付第二項第一款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 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 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註 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9.10.31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人民幣計價(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2079.99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2.81	8.79	15.48	2.90	陳培倫，學歷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2079.99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3.48	10.13	17.52	3.10	陳培倫，學歷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587.94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8.62	11.49	15.23	2.73	黃軍儒，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匯豐中華投信債券投資組主管，CFA（特許財務分析師）、FRM（風險管理師）等證照
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587.94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10.30	15.25	19.79	4.22	黃軍儒，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匯豐中華投信債券投資組主管，CFA（特許財務分析師）、FRM（風險管理師）等證照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中華(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	321.15	人民幣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85	4.51	7.01	3.47	李明翰基金經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經歷：永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公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兆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瑞士信貸銀行私人銀行部客戶關係經理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中華(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	321.15	人民幣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2.01	0.86	2.22	3.54	李明翰基金經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經歷：永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公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兆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瑞士信貸銀行私人銀行部客戶關係經理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1527.03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7.93	4.16	5.89	1.32	LI ZHENG-HE, 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逾 15 年專業投資經驗。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1527.03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6.14	1.03	2.04	1.28	LI ZHENG-HE, 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逾 15 年專業投資經驗。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532.27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8.19	-6.17	4.83	10.15	張帆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元大寶來投信基金經理、國泰投信全委經理人、元大證券自營部交易員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38.65	人民幣	Hua Nan EnTru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4.58	2.42	5.51	1.43	廖欣華在投信已累計 7 年的豐富投資研究資歷，專長以研究全球總體經濟及債券市場為主。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八十億	632.10	人民幣	Fuh-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3.52	3.08	7.42	1.52	黃媛君（台大財金系、台大財金所），自 102 年 5 月起管理本基金，目前兼管私募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4239.83	人民幣	Fuh-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7.22	1.58	12.94	6.71	吳易欣經理人對全球債市與新興市場有多年投資研究經驗，經常實地走訪，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人民幣避險級別(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4529.52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8.21	2.00	14.59	6.94	鍾美君，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曾任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第一金投信基金管理部副理、群益投信基金管理部經理、大華證券專業襄理。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三十億元	31807.06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6.78	3.40	16.19	5.84	李育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曾任宏利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大眾銀行金融市場處交易室襄理、安泰人壽證券投資部高級專員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四百億元	7572.65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6.71	4.93	12.62	5.70	周曉蘭 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瀚亞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全球(投	債券型	新臺幣	1735.84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3.78	3.92	11.53	5.07	郭臻臻，美國南加大經濟碩士，富鼎投信投資處經理，富鼎投信董事

(月配息)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海外)		二十億元			Taiwan Ltd					長室專案經理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洲(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7816.31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5.07	-2.85	8.28	4.08	范鈺琦 台灣大學財金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MBA 大華銀資產管理、惠譽信評信用分析協理、香港交易所、施羅德投資管理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四百三十億元	8430.51	人民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6.03	3.88	14.82	5.33	張瑞明，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財務碩士，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六十五億元	1101.14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54	0.43	17.60	13.64	魏伯宇投資經歷約 7 年，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相當豐富，對全球總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有深入了解，能掌握產業與個股之投資脈動。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十億元	4746.25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87	4.10	8.67	2.50	郭世宗，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曾任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協理、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alpha 私募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紀律增值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亞洲完全收益基金經理人及荷銀債券基金經理人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5183.84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40	7.24	19.07	5.29	郭世宗，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曾任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協理、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alpha 私募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紀律增值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亞洲完全收益基金經理人及荷銀債券基金經理人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N/A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N/A	N/A	N/A	N/A	王瑛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2008 年 10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任職於基金管理部。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六億	357.68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8.69	3.95	5.45	1.37	李正和，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六億	357.68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7.10	2.01	3.61	1.28	李正和，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748.76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6.99	-2.21	13.61	11.44	張正鼎為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有豐富的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748.76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5.99	-4.60	10.16	11.07	張正鼎為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有豐富的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708.76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10.65	5.99	17.21	4.83	賴盈良，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元大投信環球市場部協理。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708.76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9.27	2.30	10.93	4.65	賴盈良，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元大投信環球市場部協理。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269.33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8.23	2.32	10.43	3.91	姓名： 陳雅真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95/3 ~ 102/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經理人 (96/7 ~ 101/12)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89/6 ~ 95/3)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269.33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4.18	-5.62	1.00	3.63	姓名： 陳雅真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95/3 ~ 102/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經理人 (96/7 ~ 101/12)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89/6 ~ 95/3)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國(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781.43	人民幣	Capit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9.18	4.13	8.07	1.99	李連婷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經歷: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台灣工銀投信固定收益商品處副理、亞洲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7816.31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8.41	1.54	13.25	4.11	范鈺琦 台灣大學財金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MBA 大華銀資產管理、惠譽信評信用分析協理、香港交易所、施羅德投資管理

	為本金)			元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十億元	1735.84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6.37	9.01	18.56	4.42	郭臻臻，美國南加大經濟碩士，富鼎投信投資處經理，富鼎投信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 避險		亞太(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668.86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8.00	-23.33	-9.29	12.97	陳桂銓，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兆豐國際投顧產業研究員，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1342.77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8.44	8.83	16.59	3.32	許家豪，中正大學財金碩士，100 年 3 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1342.77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6.87	5.29	12.63	3.09	許家豪，中正大學財金碩士，100 年 3 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39.11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91	5.72	4.75	2.13	陳慕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高等專員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39.11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76	5.57	4.60	2.14	陳慕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高等專員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大中華(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六十億元	2514.91	人民幣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28.95	0.55	9.78	15.86	徐百毅，研究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已經有 7 年，過去過新光人壽中國投資團隊主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3173.51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10.85	7.19	15.59	2.94	江仲弘，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金融碩士，曾任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部債券投資專員，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3173.51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9.21	4.41	12.63	2.93	江仲弘，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金融碩士，曾任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部債券投資專員，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2213.12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12.06	8.84	16.53	2.06	陳憶萍，學歷：中興大學財稅系。經歷：現任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及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副理、誠旭投資襄理、遠東紡織董事長辦公室經營分析管理師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2213.12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10.53	6.24	13.79	1.95	陳憶萍，學歷：中興大學財稅系。經歷：現任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及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副理、誠旭投資襄理、遠東紡織董事長辦公室經營分析管理師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383.57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12.28	-18.42	7.35	21.04	董士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協理，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專業協理、元大投信基金管理部專業協理、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業協理。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人民幣		歐洲(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八十億元	235.68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5.56	-0.66	23.55	15.02	呂丹嵐，目前擔任海外股票投資部全球股票暨主題投資組主管，亦為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野村全球品牌基金以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三檔基金經理人。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並於 2017 年 11 加入野村投信。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229.72	人民幣	Capit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7.26	-1.29	22.32	14.29	陳建彰，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群益投信基金經理人，曾任群益投信資深研究員、元大寶來印度基金經理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910.08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2.96	2.10	10.38	4.22	陳信達，曾任康和證券交易員，宏泰人壽投資經理人，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108 年加入安聯投信。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六十億元	2651.60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4.37	-1.56	7.88	5.11	陳敬翰，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精算科學組 (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學士) 經歷： 寶來證券金融商品部襄理(98/06 – 99/06) 寶來證券債券部襄理(96/03 – 98/06) 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風控專員(95/08 – 96/01)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5884.83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20.23	-6.36	10.36	17.92	楊惠元，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曾經歷滙豐中華投信海外投資小組 協理、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 經理、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經理、國際投信

												海外投資部 經理及富鼎投信投資處研究組 襄理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1371.81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4.51	5.91	29.31	14.96	呂丹嵐，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士，2017 年 11 月起加入，目前為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以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548.36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7.93	7.52	22.25	9.62	周文森(Vincent Bourdarie)，野村投信投資長，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法國巴黎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碩士以及法國國立巴黎東方語文學院中國文學碩士，先後擔任股票及多元資產基金資深經理人，參與管理之多元資產基金規模高達 116 億美元。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548.36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6.04	4.08	17.00	9.93	周文森(Vincent Bourdarie)，野村投信投資長，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法國巴黎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碩士以及法國國立巴黎東方語文學院中國文學碩士，先後擔任股票及多元資產基金資深經理人，參與管理之多元資產基金規模高達 116 億美元。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人民幣 避險		亞太地區(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483.05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01	7.85	15.72	1.68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 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人民幣 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亞太地區(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483.05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03	11.73	12.27	5.71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 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中華(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079.69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8.04	-2.62	18.35	9.37	姓名：黃 鈺 惠 職掌：負責擬定基金之資產配置、股票及債券等商品投資策略 學歷：Boston College, Master in Finance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副理、「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經理人 【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襄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襄理 姓名：施宜君 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擬定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曾任】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大中華(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079.69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7.00	-4.34	16.25	9.25	姓名：黃 鈺 惠 職掌：負責擬定基金之資產配置、股票及債券等商品投資策略 學歷：Boston College, Master in Finance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副理、「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經理人 【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襄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襄理 姓名：施宜君 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擬定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曾任】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287.50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9.61	2.20	11.58	4.51	林如惠，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曾任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富國基金管理公司 QDII 基金經理人，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現任瀚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287.50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8.38	-1.79	6.64	4.25	林如惠，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曾任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富國基金管理公司 QDII 基金經理人，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現任瀚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1031.81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11.17	2.73	11.60	6.18	楊惠元 學歷 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資歷 滙豐中華投信海外投資小組 協理 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 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經理 國際投信海外投資部 經理 富鼎投信投資處研究組 襄理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中國(投	平衡型	新臺幣	1031.81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12.15	4.42	13.55	6.00	楊惠元 學歷

-人民幣(月配息)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海外)		五十億元			Management Taiwan Ltd					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資歷 滙豐中華投信海外投資小組 協理 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 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經理 國際投信海外投資部 經理 富鼎投信投資處研究組 襄理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人民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7367.09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8.33	7.20	28.44	10.37	姓名：劉向晴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博投信亞太地產基金基金經理人 聯博投信分析師 富邦投顧分析師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7367.09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8.26	7.25	28.51	10.40	姓名：劉向晴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博投信亞太地產基金基金經理人 聯博投信分析師 富邦投顧分析師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30763.03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7.72	5.87	16.23	5.50	陳俊憲，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曾經歷於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本基金經理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同時兼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大中華(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3609.36	人民幣	Capit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26.48	10.45	40.97	15.55	謝天翎，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瀚亞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海外股票部基金經理，景順長城基金國際投資部基金經理。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987.39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0.97	4.30	17.12	8.14	魏伯宇投資經歷約 7 年，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相當豐富，對全球總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有深入了解，能掌握產業與個股之投資脈動。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30763.03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7.72	5.87	16.23	5.50	陳俊憲，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曾經歷於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本基金經理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同時兼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洲(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7816.31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5.07	-2.85	8.28	4.08	范鈺琦 台灣大學財金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MBA 大華銀資產管理、惠譽信評信用分析協理、香港交易所、施羅德投資管理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1342.77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6.87	5.29	12.63	3.09	許家豪，中正大學財金碩士，100 年 3 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910.08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2.96	2.10	10.38	4.22	陳信達，曾任康和證券交易員，宏泰人壽投資經理人，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108 年加入安聯投信。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11199.03	人民幣	Meg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21.28	5.05	N/A	17.83	黃昱仁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先後任職於富邦投顧及富邦證券，專精於大中華市場研究分析。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27367.09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8.44	N/A	N/A	10.39	黃森璋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學士 經歷：聯博投信 行銷部 副總經理、摩根投信 市場策略部 協理、摩根投信 產品策略部 產品經理、柏瑞投顧 行銷企劃部 襄理、華頓投信 總體策略研究部 研究員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指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1020.48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3.71	N/A	N/A	5.68	陳信嘉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票投資部協理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人 安泰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基金經理人 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主任 寶來證券—研發部高級研究員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指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1020.48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8.55	N/A	N/A	6.05	陳信嘉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票投資部協理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人 安泰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基金經理人 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主任 寶來證券—研發部高級研究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14371.02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9.13	N/A	N/A	11.33	姓名：林素萍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經歷：90 年 9 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 (90/3-90/07) 中日證券債券交易員 (86/08-89/0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14371.02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6.38	N/A	N/A	11.81	姓名：林素萍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經歷：90 年 9 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 (90/3-90/07) 中日證券債券交易員 (86/08-89/08)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亞太(投資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10436.66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6.24	7.57	40.80	10.11	吳昱聰經理人長期追蹤全球投資市場及總體經濟，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消費、金融等產業及總體經濟。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A2-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1067.99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27.80	N/A	N/A	20.60	徐正達，University of Keele MBA，安聯投信基金經?人，柏瑞投信基金經?人，安本標準投信基金經?人，2012 年加入聯博。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參佰億元	36357.75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8.46	8.12	N/A	6.65	馬治雲，美國韋恩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助理專員，大昌投顧研究部研究員，華南永昌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第一金投信投資研究處國外投資部資深投資襄理，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二、投資標的簡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ETFs)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9.10.31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標的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追蹤指數	掛牌交易所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
南方富時中國 A50 指數基金	中國(投資海外)	指數股票型	不適用	13921.39	人民幣	CSOP Asset Management Ltd	XINA50NC	Hong Kong	25.72	10.94	45.54	18.27
華夏滬深 300 指數基金	中國(投資海外)	指數股票型	不適用	14851.74	人民幣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SHSZ300	Hong Kong	23.63	-1.49	19.12	19.44

三、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73 松仁路 89 號 9 樓	無	http://www.manulife-asset.com.tw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無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	無	http://sitc.sinopac.com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無	http://www.schroders.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無	http://www.yuantafunds.com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無	http://www.hnitc.com.tw
CSOP Asset Management Ltd/Hong Kong	Suite 2802,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無	www.csopasset.co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37th Floor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d Central, Hong Kong	無	www.chinaamc.com.hk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及 9 樓	無	www.fhtrust.com.tw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87 號 12 樓	無	http://www.ftf.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無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無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無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安聯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無	www.allianzgi.com.tw/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無	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_Frontend/index.html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無	www.jp-rich.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無	www.fsitc.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無	www.abglobal.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